

合同编号：HNZH-2020-184。

签订地点：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3日。

采购人（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供应商（乙方）：海南新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名称：昌江县职业教育中心电子商务实训室、财务实训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NZH-2020-18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详见附件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壹拾元，即人民币¥2587610.00元；该合同总价已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货物要求

1. 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2. 附货物具体技术参数。

###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2020年8月31日前。
2. 交货地点：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 货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叁元整（小写：¥776283.00 元）；

2. 主要设备到达指定地点，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货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叁元整（小写：¥776283.00 元）；

3. 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7% 货款，即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小写：¥957415.7 元）；

4. 产品验收合格使用满一年后，经甲方质量复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陆佰贰拾捌元叁角（小写：¥77628.3 元）。

付款方式：现金支付或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海南新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账 号：46050100353600000249

乙方及时为甲方开具货款发票。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提供壹年 5×8 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

2.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每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4 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甲方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所有设备超过壹年保修期后，五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应用系统的搭建包括相关的硬件安装、软件安装调试以及管理等。

## 七、验收

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海南新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叶峰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黄明  
地址：\_\_\_\_\_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4  
号明都大厦 702 室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605 0100 3536 0000 0249  
电话：\_\_\_\_\_ 电话：0898-66735516  
传真：\_\_\_\_\_ 传真：0898-66735516  
签约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 签约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

招标代理：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_\_\_\_\_ 黄辉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020/7/8

中标通知书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0]11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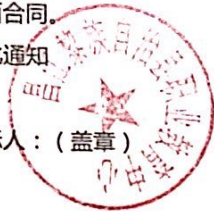
海南新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昌江县职业教育中心电子商务实训室、财务实训室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登记号:HNZH-2020-184)B包(标包编号:HNZH-2020-184-B), 招标范围:购买服务器、多媒体功放、激光超短焦投影机等设备一批, 于2020年07月06日 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贰佰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壹拾元整(¥ 2587610.00),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90天内完成。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7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7月7日

<http://fw.hainan.gov.cn/zfcg/cg-win-bid-book-print/infPrint.do?projectId=hh54a269723c0b1b017282xc7b1306aa&SID=bb54a289730f68a5017328c4e09b34f1>

